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受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其他两位董事的委托，在此向各位股东做出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及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召开了一届十八次至一届二十五次共计八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及其他二位独董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1、2012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吴忠勇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谢青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刘卫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2、2012 年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吴忠勇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谢青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刘卫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3. 出席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度，本人及其它二位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监督，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王强、司乃德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请王强、司乃德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0年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在公司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细致严谨，公正客观，鉴于其优秀的业务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

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1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 关于调整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2012年度起对高管薪酬进行调整,参照了同类上市企业高管的薪酬标准,结合对高管勤勉尽职等方面的评价,能更好地吸引人才,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意按议案内容对高管薪酬进行调整。

(六) 关于调整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参照了同类上市企业董事的津贴标准,能更好地调动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意按议案内容对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

(七)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期限为6个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2012年11月19日起至2013年5月18日止),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三)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 1、2012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吴忠勇、 谢青、 刘卫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